

证券代码：870470

证券简称：源达日化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部分监事视频参会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4 日 以通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严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

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[2024]0160 号 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-41,240.94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-9,644,005.38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在工作过程中，该事务所能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。为此，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(1) 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(2) 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及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